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為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海傍38號堅城中心35樓G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之代理。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轉讓予 Ever Prosper。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Ever Prosper。
- (b)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當時唯一股東 Ever Prosper 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i)將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調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ii)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自 Ever Prosper 購回82,0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購回」)。於股份拆細及股份購回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Ever Prosper 及商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署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Ever Prosper 向商通轉讓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商通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17,525,7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商通股份(「商通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完成後,商通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d) 根據 Ever Prosper 與商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商通向 Ever Prosper 轉讓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 Ever Prosper 向商通轉讓商通股份。於股份交換協議下之交易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e)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i)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ii)合共1,4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ver Prosper(「發行」);(iii)先前由Ever Prosper持有之17,95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購回」);(iv)本公司之未發行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每股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股本減少」);及(v)34,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Ever Prosper(「日後發行」)。股本增加、發行、購回、股本減少及日後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35,6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120,000港元,分為91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餘3,088,000,000股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 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 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及「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 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C.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 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 Ever Prospe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細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修 訂;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 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 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須收購之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實行前 述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 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待本公司擁有超過6,483,999港元保留溢利後,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將6,483,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悉數支付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

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 碎股)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48.399.900股股份之款項。

-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並非按照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之股份: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之20%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e)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 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 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購回總 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 額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授權一 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 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以及
- (f) 將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可能根據上文(e)段購回之股份之 面額。

D. 公司重組

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準備, 其中包括:—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健誠先生以零代價將其作為受託人代表克斯克持有 互動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克斯克。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互動由克斯克100%持有,並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後,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港元。
- (c)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ver Prosper 1,400,100股每股 0.01港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14,001港元之總代價全部購回17,95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該筆款項由上文(c)段所述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 (e)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未發行之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
- (f)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 0.01港元之股份。

E.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廣州盛華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45,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45,000,000港元增至64,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64,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64,000,000港元增至94,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94,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互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健誠先生以零代價將其作為受託人代表克斯克持有互動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克斯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 出現任何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涵蓋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證券,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悉數繳足)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由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批准給予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 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之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情況下才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

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此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e) 權益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 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 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就任何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G. 有關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企業之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企業之資料:

廣州盛華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94,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94,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外企經營期限 : 15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2.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 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執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所作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b) 由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所作包含本附錄「其他資料」 一節「遺產税、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約;
- (c)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簽訂之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同意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美元可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及
- (d) Dubai Ventures Limited、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簽訂之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Dubai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配售價認購7,000,000美元可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有關當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_	_ 地區_	等級	商標號碼	註冊日期	
盛华	中國	38 (附註2)	1799217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附註1)	1946573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附註2)	30001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精英服务精英	中國	38 (附註2)	304425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等級35 廣告、商業管理、業務管理和辦公室運作
- (2) 等級38 通信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附註: 該等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u> </u>	<u> </u>		<u> </u>
李健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股股份(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股份(附註2)	2.193%
郭景華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股股份(附註3)	75%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股股份(附註2)	2.034%
李燕女士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股股份(附註2)	1.382%
黄建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附註2)	0.219%
李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附註2)	0.110%
唐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陳學道先生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張世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李燕女士	. 公司	23,940,000股股份(附註4)	2.62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而 Ever Prosper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除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而 Ever Prosper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5%應佔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Ever Prosper 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_	概約權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5%
李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

(iii) 於股份中之淡倉

		已發行總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淡倉(附註)	3.7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淡倉(附註)	3.75%
李燕女士	公司(附註)	0.131%

附註: 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 32,4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 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 有 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本之淡倉。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31%應估淡倉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 均類似,該等服務合約概述如下:

(a) 各服務合約之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b)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 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以港元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李健誠先生	80,000	762,500	762,500
郭景華女士	80,000	762,500	762,500
李燕女士	347,000	407,600	407,600
黄建華先生	530,450	530,450	530,450
李文先生	80,000	506,075	506,075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之 表現釐定;及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之年薪及管理層花紅之任何決議案,該董事 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惟根據委任書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初步年度董事袍金(以港元計)如下:一

唐越先生	80,000
陳學道先生	80,000
張世明先生	8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彼等各自獲授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 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一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於本集 團之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之酬金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做為其酬金方案之組成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為零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 之酬金總額約為1,357,45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續期間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實物酬 金或福利。

(d)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75%

(b) 於股份中之淡倉

		已發行總股本
名稱_	身份	之約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3.75%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 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e)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4.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上市作出之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各重大方面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相似,惟下列者除外:—

- 1. 條件
- (a)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遵守任何承諾或本公司、聯交所或保薦人可能向彼等進一步施加之任何限制;及
 - (iv) 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進一步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任何指引,以 確保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倘承授人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之參與人士,則各個別承授人持有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應自動 失效,惟不再受僱不包括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獲重新指派職務。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屬相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書面決議案當日)生效。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此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代價

各承授人已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

4. 行使期

待上述其他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將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完結時應自動失效。

5. 行使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按配售價行使。

6.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100%。

7. 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不得再重授。

8. 向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限制

誠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b)段所概述,本公司無需遵守有關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類似規定。

II. 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所作之貢獻及重要性而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倘行使該等購股權,此等人士可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23.02(1)(b)條規定,下列為有關承授人之名單,載有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承授人姓名 執行董事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悉數行使 首次公購 股前購 發 後 終 之 股份 數 目 之 股份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概約百 分比 <i>(附註1)</i>
李健誠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一日	20,000,000	2.193%
郭景華	執行董事、主席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8,550,000	2.034%
李燕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12,600,000	1.382%
黄建華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香港堅尼地城海傍38號 堅城中心 35樓G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2,000,000	0.219%

承授人姓名_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悉數 開報 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概約百 分比 <i>(附註1)</i>
李文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南珠北街4號806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公園 西里南區8號院 北京高爾夫公寓 6-801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陳學道(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龍口中路 201號3007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張世明(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大埔區 太和邨喜和樓 2713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高級管理層					
張嵐	副總經理	中國廣州越秀區 永泰路12號803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1,000,000	0.110%
彭健濤	經理	中國廣州芳村區 Hongtu Yuan Hongtu Dong Street 18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800,000	0.088%
林原翼	經理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甘化路172號 3-601室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600,000	0.066%
禤静珊	財務經理	中國廣州荔灣區 西村 Liu Yue Street Changnin Li 1號201室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450,000	0.049%
陳惠貞	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功樂道9號 富麗花園牡丹閣 19樓A室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250,000	0.027%

承授人姓名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悉 如 開 報 的 表 数 识 開 报 權 行 と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概約百 分比 <i>(附註1)</i>
本集團其他僱員					
蘇美玉	會計師	香港灣仔電氣街1號 恆德大廈2樓D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500,000	0.055%
陳家利	會計文員	香港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409-419號 怡景花園一座28樓D室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50,000	0.005%
劉小英	會計主管	Patio S. Domingos 2 R/C, Macau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	0.005%
陳翠玲	文員	Calc. S. Francisco Xavier, 1, FL 05, Flat B, Ed. Heng Lei, Macau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0,000	0.005%
劉建強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機場路康雅花園 康雅二街12號702室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80,000	0.009%
陳文生	經理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黃石東路天雲街 6號704室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100,000	0.011%
李穗暉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盤福路102號305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80,000	0.009%
李新躍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市廣路祈福新村海晴居一街5號604室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50,000	0.005%
王海忠	稽核部主管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逸景翠園荔影區 C座11E室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50,000	0.005%
梁納新	會計部主管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江同東路 40號501房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30,000	0.003%

承授人姓名 謝玉茜	<u>所擔任職位</u> 副經理	地址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石井大朗西約 西街南10巷6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於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招 股前購股權 後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30,000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0.003%
譚菊蓓	薪酬部主管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廣園路景泰新村 景泰直街15號701室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000	0.003%
譚柏永	經理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新會區會城振興二路 10號814房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150,000	0.016%
			總計:	60,000,000	6.58%

附註:

- (1)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0.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獲行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由於在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彼等各自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故董事會認為,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予承授人。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各承授人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歸屬。倘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會歸屬。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證明,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可予行使。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會對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股權,以及對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假設所有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發行,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 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由約6.0港仙攤薄至約5.6港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不會額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假設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權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減至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承授人已同意倘行使任何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不時之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等不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誠如上述,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 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經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参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列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下,按下文(c)分段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之股份,當中包括:(i)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指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統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有關及包含該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上述參與人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有所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之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贊成票對獨立 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人,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新發行價將被用作於上市前該期限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作廢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計劃授權上限」)後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 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之購股權予特別指明之參與 人,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 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 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而該期間之到期日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 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指讓或增設予第三方任何與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無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人,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之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其時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作準)。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載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惟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並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使到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股份之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著某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均以參與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如補充指引所闡釋)。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按低

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 不時刊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之規定。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說明將在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其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前兩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除根據上文(1)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或安排計劃,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

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享有相等權益,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g)、(h)或(m)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入購入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前題下,(j)段 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之前題下,(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在(g)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前題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判犯刑事罪行而 被終止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i) 在(k)段之前題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ii) 承授人觸犯(f)段所述日期;或
- (ix) 董事會按(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起五(5)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 計劃之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依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指定之日期(以較早者作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 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不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 業績作出公告的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可能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之期間。

-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 (i) 除下文(ii)者規限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 (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除外),惟有關修訂不得使到合 資格獲授購股權之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人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 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所修改,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 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取得承授人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 外;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而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更改董事會之權力, 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之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 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授出而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需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在上述第(d)段中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發出之購股權(以未頒授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限額之內。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 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 賣。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 税項作出之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法律追溯修訂或税率追溯增加所引致或產生之税項 為限;
- (c) 以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 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訂立之作為、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 而產生之稅項為限;或
- (d)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經審核賬目內已計提之税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税項撥備或儲備乃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內,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約,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共同及個別就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損失、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毀或開支,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之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之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毀或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所載,本集團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 (b) 本集團未能參與工傷、醫療及生育保險計劃及支付保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一節所載,本集團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成員公司之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質 疑」一節);
- (d)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廣花四路棠新西街57號4樓東部之所有權欠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及
- (e)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物業登記租賃協議:(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溪工業區棠新西街67號天龍大廈(4樓B單位除外);(i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廣花四路棠新西街57號4樓東部;及(ii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起義路133號二至三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2、3及4項物業)。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 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C. R E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 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	家	姓	名
---	---	---	---

資格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艾維斯......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艾維斯、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李偉斌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 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 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 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 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沒有應支付的開辦費用。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艾維斯、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李偉斌律師行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 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